

关于管制试剂统一领用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保障全校师生实验教学及科研活动的顺利开展，强化管制试剂监管，学校统一在危化品中转站领取易制毒、易制爆管制类试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要求

现场领用时间：2022年7月20日上午9:00。

二、领用要求

1. 申领人必须为老师，本科生和研究生一律不得领用；
2. 申领人必须按照“领用流程及注意事项”（附件）办理领用、出库、回库手续；
3. 领用单电子稿在7月19日17:00之前提交到管理员浙政钉；
4. 领用单纸质稿签字盖章后于领用当天提交给管理员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管理员：夏会玲；

联系电话：1999，653012。

实验室管理处
2022年7月19日

附件：

领用流程及注意事项

